

## 111 年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國民小學 幼兒園（請勾選）

教師 基本資料	姓 名	(簽章)			
	生理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	身分證字號			
	教師登記 檢定類別	任教類別			
現 職 服 務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<b>通過</b> 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1 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  校 長： (核章)			
	現 職 職 稱				
	到 職 日 期				年 月 日
	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				年 月 日
備註					

※經審查通過，請超額學校將本表及**超額教師處理原則**於 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傳真永福國小彙整（傳真電話：2293282，聯絡電話 2223241 分機 807 教務主任）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本市中西區永福國小教務處。